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72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附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51/117 号决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72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12	3
三. 与民主施政有关的权利	13-42	4
四. 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	43-49	7
五. 强迫劳动	50-68	8
六. 侵犯少数民族的权利	69-142	9
A. 侵犯公民权的现象	71-109	9
B. 若干邦的穆斯林居民的待遇	110-118	13
C. 公民问题	119-127	13
D. 各种形式的公民资格是否符合国际准则	128-142	14
七. 结论和建议	143-152	15
A. 结论	143-151	15
B. 建议	152	16

一、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载于报告员提交大会 (A/47/651, A/48/578, A/49/594 和 Add.1, A/50/568 和 A/51/466) 和人权委员会 (E/CN.4/1993/37, E/CN.4/1994/57, E/CN.4/1995/65 和 Corr.1, E/CN.4/1996/65 和 E/CN.4/1997/64) 的各次报告中。这项任务授权起初载于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最近又在(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72 号决定批准的)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4 号决议中予以延长,该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了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或保持直接联系,以期审查缅甸人权情况并且密切注意缅甸制定在民主施政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和限制并恢复人权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委员会在第 1997/64 号决议中促请缅甸政府同委员会有关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确保特别报告员能无保留地进入缅甸充分执行其任务,包括让他会见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以执行其任务;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联合国有关各机构过去六年中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最近通过的第 51/11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7/64 号决议都提到国际社会在缅甸境内人权情况方面最关切的问题。这些问题可概述如下:

(a) 继续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在拘禁中死亡,酷刑,任意和出于政治动机进行逮捕和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包括在无适当法律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对被拘留者进行秘密审讯,严厉限制思想、言论、行动、集会和结社自由,强迫迁移,强迫儿童和成人劳动,包括为军队当脚夫,政府人员凌辱妇女和儿童,以及压迫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

(b) 未采取重大步骤按照人民在 1990 年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建立民主政府;

(c) 不让 1990 年以民主方式选出的代表参加早已建立的国民议会会议,对代表、包括全国民主联盟(民联)的成员严加限制,他们起先是退出国民议会会议,进而被禁止参加会议,他们既不能召集会议也不能够散发其文件,国民议会通过一项基本原则,让武装部队(Tatmadaw)在今后国家政治生活中起主导作用,并作出结论认为国民议会似乎不是恢复民主的必要步骤;

(d) 严厉限制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的言论、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被选出的议员遭骚扰、拘留和被迫辞职,最近对昂山苏姬和民联其他成员进行攻击,以及民联成员和民主团体的其他支持者、包括最近以和平方式行使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者大批被捕和被处以重刑;

(e) 强迫迁移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以及采取侵犯其权利的其他行为,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继续对各群体人员进行攻击,造成死亡、破坏和流离失所;

(f) 违反《儿童权利公约》,侵犯儿童权利,尤其是现行法律框架不符合该公约,制度化地雇佣儿童劳动,并歧视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的儿童。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特别报告员自 1996 年 6 月接受任命以来,尽管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最近各项决议再次要求让特别报告员直接与缅甸政府和人民接触,但是,政府始终未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及实地了解情况。

4. 必须指出,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11 月向大会提出报告(A/51/466)并于 1997 年 4 月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E/CN.4/1997/64)之后,缅甸驻纽约和日内瓦的代表分别作出答复,表示特别报告员将有机会在双方方便机访问缅甸。

5.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第四次致函缅甸政府,要求给予合作,并请求批准他访问该国。特别报告员在他 1997 年 1 月 4 日上一次信中提到他 1996 年 7 月 9 日和 26 日以及 1997 年 1 月 9 日的信。特别报告员再次表示仍然希望得到政府的合作,便于他充分执行任务。他再次表示希望尽早访问缅甸,以便审查当地情势,并会见政府适当的代表以及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其他人士,他还指出“这种访问将大大有助于建立富有成效和建设性的对话”。缅甸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信依然未作答复。

6. 特别报告员表示遗憾的是,一年多来他始终未能访问该国并实地审查和讨论人权情况,尽管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都提出请求,但是,缅甸政府仍未允许他实地了解情况。

7. 尽管缅甸政府方面未予合作,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和协商过程中还是得到了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方面的许多协助和资料。他还收到与缅甸局势有各种关系的个人提供的资料。他并收到一些关于缅甸局势的内容翔

实的报告,特别是与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表示关切问题相关的报告。

8. 特别报告员不断努力获取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最准确和最新的资料。1996 年他访问了泰国,评估居住在泰缅边境难民营中的缅甸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他报告了居住在边境地区少数民族成员的处境。其中许多人长期流离失所。在过去 30 年中克伦族、孟族、克伦尼族和掸族不得不逃离家乡,逃避遭强行征募为军队服劳役、特别是当脚夫,或者为发展项目劳动。特别报告员还提到经常发生对人身和财产进行暴力袭击事件,往往导致被迫流离失所。除了这些情况对居住在该地区的民众造成严重的后果和社会问题,最近在克伦邦执行军事行动,据报炮火轰击不仅破坏了财产,而且造成人身痛苦,包括丧失生命。这次访问的调查结果见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第三节。

9. 特别报告员在这两次报告中阐述了缅甸的政治法律制度。目前继续行使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的现行法律和体制构架不符合关于人权的既定国际准则。这些准则要求政府当局以人民的意愿为依据,并且通过人人都有权直接参加或者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加真正的选举来表达这种意愿。自从缅甸人民在 1990 年大选中自由表达意愿以来,许多年已经过去,但是这种意愿仍然遭到蔑视。1993 年当局为拟订新宪法原则而设立国民议会受到批评,即国民议会不具备代表性,其程序阻碍进行有意义的辩论,特别是让武装部队在该国今后的政治生活中掌握主导作用。没有迹象表明国民议会何时会终止。

10. 同时,据报压制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现象有过之而无不及。该国继续使用一系列法律将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并加以惩治。仍然有人经常指控武装部队成员任意杀害平民和反抗者。据报告经常发生酷刑、其他残暴行为或非人道待遇,在少数民族成员大规模流离失所的情况中尤其会发生这种情况。适当的法律程序继续受到蔑视。特别是据报全国民主联盟及其领导成员经常受到骚扰和压制,因此民联不得不致函当局,说明逮捕、骚扰以及官员的其他非法行为的具体事例。另一方面,据报学生举行和平抗议时,政府便关闭各大学,使青年一代的教育受到危害。

11. 特别报告员最后在报告中指出,不尊重人民在 1990 年选举中所表达关于建立民主政府的权利,是缅甸发生侵犯人权所有重大事件的根源,而建立民主秩序可以建

立最稳固的基础,从而改变这种状况,并且为保护和享受人权建立适当的基本结构。

12. 特别报告员等待着缅甸政府对他访问该国的请求作出答复,同时他还在继续研究缅甸境内人权的全面状况。他给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将再次阐述缅甸境内人权义务方面的状况。同时,特别报告员根据截至 1997 年 8 月 30 日所收到的资料提出本报告。

三、与民主施政有关的权利

13. 由于缅甸总的人权状况没有任何改善,因此,特别报告员必须遗憾地指出,他以前所做的关于缅甸侵犯人权原因的结论依然有效。特别报告员以前曾强调,缅甸问题的核心在于不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权利,这种不尊重意味着一种独裁式的权力结构、只对自己负责,因而不可避免地拒绝承认并压制基本权利。

14. 在过去的一年中,缅甸的政治—法律结构没有任何改变。在这种结构下,仍然是以继续侵犯被普遍接受为根本权利的基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方式和程度来行使权力的。缅甸现有的法律是与很多行政法令一道使用的,它们使很多正常的公民行为形同犯罪,特别是在政治活动方面,特别报告员在前一次报告中就此作了评论。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引起严重关注的资料。

15. 关于限制政党方面的情况,报告指出,在缅甸,政党受到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恢复法制委员会)严密和经常的监测。在这方面,除了恢复法制委员会现有的仍然有效的法令外,特别报告员还接到几份限制政党活动的法令的报告,其中包括禁止五人或更多人集会的法令。在未事先得到有关当局许可的情况下,政党成员不得离开他们所在的地区。不这样的话,他们就要冒被警察或军事情报人员逮捕和讯问的危险。

16. 很多报告指出,尽管昂山苏姬已不再被软禁,但军方在其住宅外设置的路障使她的行动、集会和言论自由继续受到严重限制。设置路障的目的是,防止或吓唬人们,使人们不敢去看望她。并自上次的听证结束之后,制止她像以前那样,每星期举行一次会议,向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和一般的缅甸公民发表讲话。报告进一步指出,她仍然受到当局某些官员和受政府控制的传媒界的带侮辱性和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而她根本不可能为自己辩护。的确,似乎就是看描写她的录像节目,也可能会属于犯罪行为。

17. 据来自可靠消息来源的报告说,1997年2月11日晚,民联 11 个男人和 6 名妇女乘火车从卑谬出发,前往仰光参加民联联盟日庆祝活动。当火车在 Tharawaddy 站停留时,来了一些士兵和警察,他们逮捕了 15 名民联成员(两名妇女没有被逮捕),然后用车把他们拉到第 35 团的总部。被逮捕的 4 名妇女是,Daw Myint Myint Khin、Daw Tin Hlaing、Daw Than Than Nu 和 Daw Aye Mya San。被逮捕的男人是 U Aund Myint、U Myo Thein、U Aung Myo Myint、U Shwe Thein、U Myint Than、U Paik Tin、U Myint Htwe、U Chit Tin、U Win Naing、U Aung Thein Win 和 U Thein Zaw。据报道,有 7 个来自卑谬和卡马的人,他们在自己开车去参加联盟日庆祝活动时,也在 Tharawaddy 被捕。

18. 其他 58 人、包括 U Aye Than 和 U Ohn Naing、U Khin Maung Myint、U Min Aung、U Tin Myint、U Ohn、Ko Tin Oo、Daw Tin Tin Hla、Daw San Yee、Daw San San Myint、Daw Sein Sein、Ma Tin Than Oo、Ma Tin Than Aye、Daw Khin Kyu 和 Ma Aye Aye Mar 也在前往仰光参加民联联盟日庆祝活动的路上被捕。U Kin Maung、U Chit Than、U Pe Win 和 U Thein Han 在前往参加联盟日庆祝活动时被捕。U Thaung Aye 是伊拉瓦底省组织委员会的民联成员。有人让他签一份不离开马乌宾的保证书。因他拒绝签这种保证书,所以被判处 3 个月的监禁。

19. 政党集会一贯遭到镇压;民联成员或同情民联的人被禁止参加聚会。他们不是在去参加上述会议的路上、就是在散会之后被逮捕。

20. 据报道,Thanatpin 的民联组织委员会主席 U Soe Hlaing、秘书 U Tin Tun 和联合秘书 U Soe Nyunt 因参加 2 月 12 日的民联联盟日庆祝活动而被逮捕。U Tin Tun 被释放,但其他人却被以 1950 年《紧急情况条款法案》第 5(e)款被判罪,并被送往勃固监狱。

21. 代表 Kyaungon 的民联议员 Hla Win 博士、Kyaungon 镇民联组织委员会临时主席 Mahn Tin Win、U Wa Toke、U San Shein 和 U Thein Han 来参加民联举行的联盟日活动。在他们返回 Kyaungon 之后,他们在 1997 年 2 月 15 日举行了一次镇委会会议。在会议进行当中,来了两车的警察和军事情报人员,他们一下车就冲进民联办公室。Hla Win 和 U Saw Lwin 被拷上手拷,并和其他 14 名组织委员会成员一起被带到警察局。一份证明以及其他文件都被拿走了。这 16 个人都被关在 Kyaungon 警察局里,一直到 2 月 17 日。2 月 17 日,除 Hla Win、U Saw Lwin、

U Thein Han、Mahn Tin Win、U Wa Toke 和 U San Shein 之外,其他人都被释放。对这 6 人提出了指控,据报道,他们目前仍被软禁。

22. 据来自多方面的消息报告说,在 1997 年 5 月的第 3 个星期里,骚扰和逮捕达到高潮。民联有 300 名成员被捕,这是缅甸当局为阻止召开党代会,庆祝全国民主联盟 1990 年大选获胜 7 周年而预先采取的行动。被逮捕的人当中至少有 60 名当选议员和资深党员。很多逮捕是在民联成员准备前往仰光参加大会时,在曼德勒和实皆省进行的。在该国其他地方,例如 Ayeyarwadey 省,掸邦、孟邦和克伦邦,还有进一步的报道说,有几十人被拘留在自己家里,他们被告知,如果他们去仰光的话,就把他们抓起来。大会计划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民联总书记昂山苏姬的家中举行。

23. 1997 年 5 月 27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一报告员与特别报告员一起,致函缅甸外交部长,提请缅甸当局注意所收到的资料,并要求提供关于上述人员状况的资料以及拘留他们的法律依据。

24. 同一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分发了一份新闻稿,对有关拘留和逮捕民联成员的报道深表关切,要求缅甸政府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

25. 缅甸当局对这些资料来源的合法性和客观性提出质疑。根据缅甸官员所说,其中大部分资料不准确,因为它们出自于与政府敌对的消息来源。缅甸当局否认有任何人被拘留和逮捕。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一封注明日期为 1997 年 6 月 18 日的信,有关内容不言自明,现摘录如下:

“民联所谓的选举纪念活动是 1997 年 5 月 22 日和 26 日在仰光举行的。会议是由民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 U Aung Shwe 和 U Tin Oo 主持的。有 70 名党员参加了会议。会上讨论了在年会中提出的核心问题,审议结果将在 1997 年 5 月 28 日之后分发给党员。

“不论是在昂山苏姬住宅内、还是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没有为 1997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的会议作任何准备工作。

“民联官员没有为举行这类会议,向有关当局提出正式请求。

“但是,民联不仅向其成员、而且还向外交官和记者发出了邀请函。

“1997年5月27日上午,大约80名民联成员在4个不同地方聚会。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和意大利大使馆派代表出席仪式。

“当局向民联成员和大使馆官员通报说,民联官员没有为召开会议提出正式申请,在昂山苏姬的住宅也没有为这些聚会做任何准备。当局在对这种情况作出解释之后,要求他们离开这个地方。

“当局没有逮捕任何人。但也出现了一些情况,即地方当局要求一些被邀请的党员不得采取会在该国造成混乱和不稳定的行动。

“政府只是尽力维护法律和秩序以及该国的稳定。

“仰光局势平静,商业活动照常进行。”

26. 向公众分发有关政党活动的宣传品是不允许的,一般来说,禁止政党使用任何手段,例如录像,以及用于复制和分发布告、小册子和声明的印刷设备。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想象在缅甸能有公开的政治讨论;不容许发表政治看法,除非是支持当前军政府的看法。据报道,U Nhaung、U Aung Ba、U Soe Win 和 U Chit Pwe 在 Nayungshwe 因莱湖 Minchaung 村被判监禁 2 年,罪名是看描写昂山苏姬的录像带。

27. 代表马乌宾的民联议员 U Hla Myint 被监禁 2 年,理由是他曾对镇恢复法制委员会出言不逊。民联镇组织委员会主席 U Win Shein 因发表讲话和挥舞民联旗帜而坐牢 6 个月。根据有关录像方面的法令,Laymyethna 的民联议员 U San Myin 被判监禁 2 年。

28.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报告,其中指控恢复法制委员会继续骚扰和对民联支持者施加压力,倘若他们不顺从的话,就以莫须有的罪名对他们判刑。据报道,恢复法制委员会会让 U Khin Tun 辞去民联马乌宾组织委员会秘书的职务。但他拒绝这样做,因此被判监禁 3 个月。

29. 据报道,U Saw U Re 被迫退出民联和议会,但他仍被判监禁 17 年。

30. 据报道,即使没有被逮捕的话,拒绝辞职的民联成员及其家人也会受到其他骚扰,例如被强迫腾出公寓。

31. 恢复法制委员会让代表 Yeki 选区的民联议员 U Nyunt Win 辞去议员的职务。因为 U Nyunt Win 拒绝,结果镇和村住房开发委员会就让他把他和家人现在居住的国有公寓腾出来。住房开发委员会说,他们是根据伊洛瓦底省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6 日的指示采取这一行动的。

32. 民联的一位成员 U San Pe 允许民联在他的房子里设立办公室。他的妻子 Daw Ohn Kyi 在 Shwebo 学院内有一个很小的餐厅。有人告诉她,如果她的丈夫不退出党务活动的话,她就必须在 1996 年 10 月把她的小餐厅关掉。代表凉贡的民联议员 U Aung Kyaing 受到压力,被迫退出民联,和议会。他的女儿是学校教员,如果她父亲不辞职的话,她就面临着被解雇的威胁。

33. 在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由于当局的骚扰或施加压力,结果大批民联议员辞职。

34. 据报道,自 1997 年年初以来,下列民联议员辞职:1 月 13 日,代表克耶邦 Shadaw 的 U Aung Tin 和代表克耶邦 Loikaw 的 U Boe Thin 辞职;1 月 21 日,代表伊洛瓦底省达努彪的 U Thaung Ye 辞职;2 月 11 日,代表马圭耶沙皎的 U Maw Ni 辞职;2 月 23 日,代表克钦邦瑞姑的 Daw Sein Tin 辞职;2 月 25 日,代表曼德勒温敦的 Thaung Tin 博士辞职;3 月 5 日,代表克伦邦兰贝的 U Saw Htun Lwin 辞职;3 月 17 日,代表克钦邦八莫的 U Pu Htwe 辞职;3 月 21 日,代表勃固 Padung 的 U Tin Ohn 辞职;5 月 8 日,代表实皆省 Htigyang 的 U Kyaw Win 辞职;6 月 18 日,代表仰光 Hlaingthaya 的 U Than Kywe 辞职。

35. 仰光缅甸广播电台广播如下:

“在多党派民主大选中当选为实皆省板卯镇选区人民议会议员,全国民主联盟的 U Ba Nyein 以年事已高、身体状况不佳为理由提出辞呈,自愿辞去当选代表的职位。”

“在多党派民主大选中当选为若开邦 Thandwe(Sandoway)镇选区人民议会议员,全国民主联盟的 U Tun Yi 提出辞呈,自愿辞去当选代表的职位,他已退出民联。”

“在多党派民主大选中当选的实皆省实皆镇第 2 选区人民议会议员、全国民主联盟的 Khin Maung Swe 递交辞呈,自愿辞去当选代表职位,他已退出民联。”

36. 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消息表明,1997 年 2 月 21 日,Taungu 镇民联组织委员会的 18 名成员在勃固省 Taungu 被警察和区/村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带走,警方没有说明任何理由。被带走的人是:U Myat Thu、U Saw Tun Nwe、U Maung Win、U Myint Thein、U Thet Tun、U Kyaw Win、U Tin Thauang、U Kyaw Myint、U Tun Tin、U Tin Soe、U Pe Win 和 U Kyaw Win。2 月 22 日,被逮捕的人被用军车拉走。据 2 月 24 日的报道,有人在坦塔宾镇 Tabye 村附近看见被逮捕的人。后来,有人在 U Saw Tun 家乡村庄附近的公路边上发现了他的尸体。

37. 根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情报,章贡镇民联的下列成员被判监禁:据报告,U Tin Aung(民联瓦溪码议员)、U Kyaw Din(民联组织委员会主席)、U Ko Wai(秘书)、U Aung Kywe(联合秘书)、U Win Kyi、U Tun Shwe、U Tin Nyein、U Maung Kan、U Yu Wai、U Pe Tin、Daw Khin Yee 在 Maungmya 监狱服刑。他们是根据 1950 年的《紧急情况条款法案》第 5(e)款被判刑的,理由是他们参加了一位曾是民联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人的葬礼,并起了主要作用。

适当法律程序

38. 特别报告员在给大会的上份报告(A/51/466,第 62-71 段)中对缅甸的适当法律程序的概念进行了分析。他的结论是,缅甸既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也不坚持法治。在过去一年中收的资料证明,经常发生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的情况,这一点可以从下面的例子中看出。

39. 根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资料,1997 年 1 月在仰光对 20 个人进行了不公开的审讯。不许被告聘请法律顾问。这批人包括 6 名民联成员,他们被指控犯有“在 1996 年学生示威活动中煽动学生和非学生”的罪行,被判监禁 7 年。

40. 据报道,民联瑞冒镇 Palaing 村组织委员会主席 U Thauang Tin 被逮捕,当天就被草率审讯,并被判处 2 年监禁。他被控煽动农民不向当局出售稻米。

41. 特别报告员还得到情报说,不允许民联德林达伊省高东议员 U Hla Min 聘请法律顾问,而且还不告诉他因何被指控。根据 1950 年的《紧急情况条款法案》第 5(e)款,他被判监禁 7 年。

42. 另一个据报为不公平审判的案件引起了特别报告员的注意。在 Insein 监狱,有 23 名政治犯要求聘请法律顾问的请求被拒绝。还有报告说,殴打和酷刑是逼供的手段,以获得可被用作对一些被告不利的证据。根据《紧急情况条款法案》第 5(e)款,这些犯人(Myo Myint Nyein、Zaw Tun、Nyunt Zaw、Soe Htet Khaing、Aung Kyaw Oo、Zaw Min、Phyo Min Thein、Win Thein、Aung Myo Tint、Htay Win Aung、Yin Htway、Win Tin、Hla Than、Ko Ko Oo、Kyi Pe Kyaw、Kyaw Min Yu、Myat Tun、Sein Hlaing、Zaw Myint Aung、Soe Myint、Ba Myo Thein)被指控犯有撰写和分发据称为不实的资料。他们还被另外判处 7 年苦役。

四、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

43. 关于组织和参与工会的权利,缅甸虽然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48 年关于自由结社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的缔约国,但缅甸的工人和雇员并未享有参与自己的选择的现有结构外的组织的权利。此外,这些组织没有权利加入协会和联合会或与国际组织无障碍地联系。

44. 今年,1997 年的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十五届国际劳工大会上,劳工组织实施标准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再度审查了缅甸的情况。至于缅甸如何应用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委员会注意到缅甸政府代表发言表示,缅甸政府承诺将法律和实践同公约相统一,增进并保护所有工人的正当权利。

45. 但委员会忆及曾于 1987、1989、1993、1994、1995 和 1996 年多个场合讨论过此案;然而,缅甸政府多年来并未采用专家委员会的意见,也不存在名副其实的工会,委员会对此深关切。

46. 委员会还坚持这些组织必须有权参加各个协会、联合会和国际组织,公共机关不得干预。缅甸自由工会被禁止在国内开展工作,参加自由工会的工人一直受到警察和军事情报机构的监视,无时无刻不担心被捕和遭受酷刑。

47. 实施标准委员会对公约应用方面毫无进展感到关注,再次敦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机制,从法律上和实践上保证所有工人和雇主无需事先批准,一律有权自主选择加入各种组织以保护自身利用。

48. 委员会没有收到缅甸政府的报告,而缅甸政府代表在劳工大会实施标准委员会就政府实施公约意向发言时重弹老调,说不出在法律和实践方面有什么积极的具体进展,委员会对此再次深表遗憾。委员会忆及 40 年来,它一直批评缅甸政府的法律和实践与公约严重相抵触。

49. 最后,委员会恳切希望在最近的将来能够看到实施公约方面取得实质进展,敦请缅甸政府向专家委员会下次会议提出详细报告。对实施标准委员会表达的希望及其协助缅甸政府履行第 87 号公约所定义务的努力,特别报告员只有加以赞同。

五、强迫劳动

50.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规定,禁止使用各种方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将强迫或强制劳动定义为“任何惩罚或威胁下的对任何人征用而且当事人并非自愿提供的所有工作或劳务”。被剥夺权利和特权是属于惩罚的定义。纯军事性质的工作不属公约规定管辖。这涉及国防目的的服兵役,但是建筑公共工程是没有强制性义务的。公约也真正的紧急情况的所需工作或劳务作为例外,而将它当作充分自治国家公民的正常民事义务的一部分。另一个例外是监狱劳役。但是,监狱劳役只有在法庭判罪之后才能强制实施,当事人必须由公众机关监督和控制,而不供私人或公司和协会利用。

51. 1957 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劳工组织第 105 号公约)是涉及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又一项公约。公约禁止任何方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甲)作为政治压迫或政治教育的工具或作为对持有或发表政见或意识形态上与现存政治、社会或经济制度相反的意见的惩罚;(乙)作为经济发展目的的动员和使用劳工的方法;(丙)作为劳动纪律的工具;(丁)作为对参加罢工的惩罚;(戊)作为实行种族、社会、民族或宗教歧视的工具。

52. 《世界人权宣言》第四条普遍禁止奴隶制及奴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并列出了此类劳动不应包括的内容,类似于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

53. 关于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缅甸虽然自 1955 年起即为劳工组织第 29 号《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缔约国,但仍然继续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

54.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自 1964 年以来定期向缅甸政府提出评论意见,要求修改或废止那些以惩罚相胁迫、强制没有自愿报名的居民进行劳动或服务的全国性法律。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于 1993 年 1 月提出抗议,之后,劳工组织理事会于 1994 年 11 月敦请缅甸政府按照专家委员会已提出的请求,确保相关的法律、尤其是乡村法和城镇法、与 1930 年(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相一致,确保强征劳动权的正式废止能体现于实际后续行动,并确保使用胁迫手段征用劳力者必须惩处。在 1996 年 6 月的国际劳工大会上,大会实施标准委员会指出,缅甸一贯未能执行该公约,25 名工人代表按照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六条对缅甸提出控诉。

55. 控诉人指控缅甸政府对劳工组织监督机关屡次要求它在法律和实践上废止强迫劳动的吁请显然置若罔闻,相反,强迫劳动有增无减,缅甸当局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56. 理事会 1997 年 3 月第二百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将此控诉移送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主席为枢密院大臣、高级圣迈克尔和圣乔治勋爵士,威廉·道格拉斯爵士(巴巴多斯)。调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是:审查是否存在或曾经有过、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存在或曾经有过指控的侵权行为,并斟酌情况提出建议。委员会 1997 年 6 月举行首次会议确定议事规则,预计 1997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正式听证会。

57. 据称,缅甸各地都有强迫劳动,包括在已达成停火的地方。最为臭名昭著的形式是前线脚夫,军队进村镇强拉壮丁为其搬运补给品和弹药,以便在边境地区发动攻势。此种强迫劳动,待遇至为残忍,死亡多有发生。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所有军事行动都征用前线脚夫,最近的有 1997 年旱季对克伦邦民族联盟发动的进攻,为此征用的脚夫估计有 30 000 人,还有 1996 年和 1997 年在掸邦和克伦邦发动的攻势。由于同克钦(1994 年)和其他一些族群达成停火,加上 1996 年坤沙的猛代军投降,前线实际行动量已经减少。

58.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1997 年 6 月 28 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部队在 Laihka 乡 Ho Thi 村抓走村民 17 人,强迫他们运送弹药和其他军械。

59. 有报道称缅军长期驻扎边境地区的人数大量增加。这反过来又导致军用非前线强迫劳动增多,如非前线脚夫和传令兵、维护及守卫军用道路和桥梁、扫路探雷、建造军营和军垦农场并为之提供服务。

60. 特别报告员接到有关伊洛瓦底省 Thabaung 乡强迫劳动的报告。1996-1997 年旱季,第 22 师、第 33 师、第 55 师和第 77 师举行多兵种合成演习,Thabaung 乡所有村民为此必须自费构筑临时营地、营房、提供补给、房屋和家具。村民们还要沿 Hgawun 河修路。修路需要土,所以每家每户都得按规定大小挖一个坑。村民们忙着军事演习的事,无法兼顾本行,结果许多人收入锐减。由于缺乏营养,加上周边地区卫生条件差,从事强迫劳动的许多村民患上了各种疾病。而且,有些村庄整村整庄地迁走,为军事演习腾出地方。

61. 据称,1997 年 7 月 4 日,隶属 Aung Zaw Htun 少校所率第 44 师的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强迫那些在 1997 年被迫迁至 Kunhing 的村民无偿为军队劳动。男性村民伐竹,围绕军营造四层篱笆,并且要在每两层篱笆间挖堑壕。

62. 已报知特别报告员的另一种强迫劳动是从事军队的商业项目,如水稻农场、稻田、池塘养鱼以及绿化作业,这些都必须由当地村民建造及维持。所需土地据称是从当地人民手中没收来的。

63. 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据报也使用强迫劳动;这些项目包括筑路、养路以及铁道、桥梁、机场、水电和旅游项目的建造和维修。

64.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称:1996 年 10 月间强迫劳动,在 Natmauk 乡由 Ywamon 至 Zeebyugone 修建一条汽车路。Natmauk 乡四十余村村民被强迫参加该项目。不能出劳力的家庭要缴费。劳动时间为早八点到晚八点。负责该项目的 301 炮兵团的战士如果对谁干的工作不满,无论其长幼,一律予以惩罚。受害者挨拳打,被迫做青蛙跳,在烂泥地里来回跑步、翻筋斗。

65. 据称:1997 年 1 月 15 日,包括两名妇女在内的十三个人被捕,因为他们拒绝参加修筑由勃生经 Thalagwa 至 Morton Point 道路的强迫劳动项目。33 个村庄里,每户必须交一篮子半石块。交不出石块的家庭须向恢复法律和秩序村委会交纳 2 000 缅元。去采石的人们得不到任何医疗服务,许多人参加完强迫劳动后染上了各种疾病。U Chit 据说染病并死在劳动现场。U Khin Maung Win、Maung Kyin Hoke 和 Mang Nyo 也在进行强迫劳动时死亡。另据报道:60 岁的 Daw Ni 又不能出劳力又没钱,于 1997 年 1 月 6 日被捕,1997 年 1 月 8 日移送勃生监狱。

66. 特别报告员获悉,恢复法律和秩序乡委会在 Wuntho 乡 Kyngyi 村造了一尊佛塔。该乡的农民必须轮流流出劳力。恢复法律和秩序乡委会下令将这些劳力称为“捐献劳动者”。家家户户必须出劳力,而且还要为该项目掏腰包。出不起劳力的家庭必须雇人代劳。为该项目劳动的一些村民被殴打。负责当局打了村民后说,他们不在乎有没有人控诉他们。

67. 有报告称:马杰省 Pwintbyu 乡强行集资修路搭桥。Pwintbyu 乡的土地所有者被迫缴款,用于建造 Man 大桥。对他们摊款的比率是每拥有一英亩土地缴 200 缅元。全乡必须为修筑 Kanthayi 至 Kyaungdawya 的道路集资。摊派率是每英亩 250 缅元。全乡所有家庭,不论贫富,都要为修筑 Salin 道路捐献 360 缅元。家家户户数年间每两周就要交纳 45 至 70 缅元,用于修筑 Natyegan 道。农民必须按照收购价,每英亩向政府出售两蓝掰开的蚕豆。有不从者,则令其在热日下站立数小时,作为惩罚。对其待遇有怨言者遭到殴打。

68. Kawhmu 乡也使用了强迫劳动。1996 年 12 月修筑通往 Htamanaing 村的道路时,家家户户都必须出劳力或出钱。

六、侵犯少数民族的权利

69. 特别报告员先前曾在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1/466,第 37 至 51 段)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7/64,第 65 至 100 段)中谈到少数民族各邦的情况,尤其是缅甸/泰国边界地方的局势。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有着详实记录的信息,表明军方进攻抢劫平民居住地区,强迫少数民族迁移,强行拉夫,为发展和工农业项目干伙,并为军事行动担任搬运劳工,显然是为打击叛乱份子,或是涉嫌支持叛乱份子的人。

70. 在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呼吁缅甸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在少数族裔地区结束强迫人民流离失所的现象,禁止强迫劳工和强迫搬运的作法,防止任意处决和没收财产。

A. 侵犯公民权的现象

7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控涉及广泛严重侵犯几乎所有公民权的情况。尤其是,人们一直指控违反了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不受任意逮捕、拘留、酷刑或残忍、非人道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和享有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以及自由移动的权利。根据收到的报告和证

词表明,这些指控尤其涉及政府的三种手法: (a) 强迫移居; (b) 对平民住区滥轰滥炸以及任意处决; (c) 对涉嫌“叛乱份子”、“恐怖份子”任意逮捕和施以酷刑。

1. 强迫移居

72. 报告表明,缅甸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行为是强迫居民搬出祖祖辈辈一直居住的家園,搬到受到严密军事控制的地区。

73. 特别报告员指出,目前,强迫移居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发展项目的一部分,另一种是在农村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反叛乱活动的一部分。虽然军方作为控制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的手段强迫移居并非是新的手法,但在 1996 年,移居的规模却大幅度增加,而且至今尤其在中部 Shan 邦 Kayah 邦进行。

74. 强迫移居的受害者大多数是农民,包括当地和/或少数民族人口,如克伦、克伦尼、掸和孟人口,他们都居住在叛乱地区,受到反叛乱活动的迫害,或是处于双方的炮火之下,大多数人没有经过官方登记,也没有任何身份证或其他文件。据报道,但也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至多在一周之前得到通知搬迁,而且如果不遵守便会杀头。他们被迫害离开自己的土地、庄稼和大部分牲畜。据报道大部分财产立即遭到国家恢复法律和持续委员会部队偷窃或没收。

75. 据报道,从 1996 年 3 月初开始,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在 Shan 邦中部和南部地区迁移了 600 多个村庄,包括两万多个家庭。

76. 1996 年 4 月开始,据报道,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开始在 Kayah 邦进行大规模迁移方案,把 Pon 和萨尔温江之间的 100 个村庄迁往 Shadaw 和 Ywa Thit 新的地点。村民们收到的迁移命令表示,如果在 1996 年 6 月之前不迁到这两个新的地方,他们将被作为敌人。

77. 据报道自 1996 年 8 月 29 日开始,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军队设在 Murngkerng 的部队强迫 Murngnai 镇的 Kun Sai、Nar Loi 和 Wan Mai 村的村民搬迁到镇里。村民只有五天时间把其家产搬迁完毕。1997 年 3 月 9 日,据报道,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命令 Laikha 镇的 Wan Nong Dee 的村民搬到 Laikha 镇。

78. 1997 年 5 月 23 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驻扎在 Murngkerng 的部队强迫 Wan Yab、Ton Pek、Ho

Nar、Loi Yang、Nar Taed、Tong Zu、Ham Ngai 和 Ho Khai 等几个村子的村民都迁往 Murngkerng 镇内。Wan Phen 和 Nar Phen 村的村民要迁往 Kaesee 镇。

79. 1997 年 6 月 1 日,Murngkerng 镇的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首脑 Naw Win 上尉发出书面命令,强迫 Murngkerng 农村地区的所有人都迁往离公路较近的地方。迁移必须在 8 天内完成,从 1997 年 6 月 1 日至 8 日。未能迁移的任何村子或房屋将要烧毁,还禁止村民种庄稼和开垦土地。

80. 1997 年 7 月 25 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联合部队命令 Nawng Tao 的 Lisaw 村居民(Murngpan 镇 15 英里以东)在三天之内迁出,并将大部分财产留在原地。

8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许多报告表明,居住在战斗地区或附近的平民人口最容易遭到强迫迁移:在这些“灰色地带”(叛乱份子控制或影响的地区),军队常常挨家挨户搜索,摧毁和烧毁房屋,没收财产和粮食,迫使人们暂时或永久迁移。

82. 据报道,1997 年 4 月,Laihka 镇的 Wan Phar Wawng、Wan Nawng Kern、Wan Zalai Loi、Wan Ho Nam、Wan Nawng Wo、Wan Kung Parng 和 Wan Nam Maw Long 这七个村庄,都要迁移,而且遭到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的烧毁。

83. 1997 年 7 月 17 日,据称,Myint Shwe 上尉率领一支部队来到 Tauoy-Mergui 地区的 Pa-nweh-po-klo 村,烧毁了村内的基督教教堂。1997 年 7 月 26 日,据称,一支部队烧毁了 Pay-cha 村的五所房屋和教堂。

84. 自 1997 年 6 月底以来,据报道,作为 Myay Lan Sanit 运动的一部分,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烧毁了 Mawchhi 地区七个村庄的大约 256 栋克伦尼人的房屋,详情如下:

(a) 8 月 20 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在 Win Htwe 的指挥下烧毁了 Lwe Po 村的 25 栋建筑物,包括教堂。

(b) 8 月 21 日和 22 日,据称,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烧毁了 Gay Loe 村高地和低地的 70 栋房屋,摧毁了 21 亩水稻以及大量糙米。

(c) 8 月 24 日,据称,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在 Aung Myo Min 的指挥下,烧毁了 Kaw Moo De 村的 28 栋房屋。

(d) 8月25日,据称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在 Soe Nwe 和 Win Soe 的指挥下烧毁了 Ywe Beh 村的 16 栋房屋,摧毁了 35 亩水稻田。

(e) 8月25日,据称,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部队在 Khin Mg Htay 中校的指挥下烧毁了 Hu Muu Lah 村的 25 栋建筑物,包括教堂。

(f) 8月26日,据称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在 Win Htwe 少校的指挥下烧毁了 Kwe Kee 村的教堂和 Htee Sar Beh Htee 村的 54 栋房屋。

(g) 8月27日,据称,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烧毁了 Bwe Lay Kho 村的 28 栋建筑物,包括教堂。

2. 对平民住区滥轰滥炸和任意处决

85. 自 1996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上任以来,经常收到关于炮轰平民住区和烧毁村庄的报告。他现在持有泰国与缅甸之间广阔边界许多地方(Shan、Kayin 和 Kayah)被摧毁的村庄和少数民族住区的清单。不过,在 1997 年夏天,指称任意杀害平民的报告明显增加。

86. 1997 年 3 月 9 日,据报道,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朝 Laihka 镇的 Kun Hong 村发射 79 毫米迫击炮弹,炸死 Nang Seng 和 Loong Zum,炸伤三人。9 日早上,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 Laihka 的部队迫使村民迁移,因缺少迁移车辆,5 名村民要留在村内过夜。部队在听到狗叫时发射迫击炮弹。

87. 4 月 4 日,据称,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朝 Tard Mawk 迁移场地发射 M 79 型榴弹炮,3 名村民被炸死,另有 3 人受伤。4 月 8 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 150 名官兵进入 Tard Mawk 迁移场地,命令所有村民在两天内迁往 Laihka 镇。据报道,1997 年 4 月 10 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烧毁了 Tard Mawk 迁移场地的所有 1 000 多栋房屋。

88. 1997 年 4 月 16 日,据报道,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朝 Murangkerng 镇发射六枚迫击炮弹,造成大量损失。例如,一枚炮弹在 Kyawang Kham 庙内爆炸。

89.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炮轰平民住所的报告和具体指控,但大部分是指控在边界地区继续出现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等侵犯生命权的情况,造成大量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死亡。常常是被迁移的人试图要回到原先

的村庄,在地里干活或取回自己的财产时发生杀人事件。

90. 4 月 19 日,据报道,在 Kho Lam 以南,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七名军人强奸并杀死了 Namzarng 镇 Kung Kyawng 村的两名妇女。这两名妇女当时是要返回村子照看农田。

91. 5 月 4 日,据报道,Nam Mo 的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枪杀了 Sai Nya Mon。当时,他已得到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的许可,返回 Kun Sai 村在田里做活。在他赶着老式牛车接近村子时,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在附近的田里追上他,把他杀死。士兵们把牛车放置一旁,把公牛带到 Nam Mo,并把牛杀掉煮饭。

92. 5 月 11 日,据报道,Namzarng 镇 Pha Ngarb 村的 15 名 Palawng 村民在 Nawng Kwai 村附近被杀。这些村民已被迁移到 Kho Lam,当时他们租用五辆牛车返回先前 Pha Ngarb 村收拾家中的物品。他们的尸体被堆在一起,所有牛车和牛都被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拉走。

93. 5 月 11 日,据报道,Namzarng 镇 Pa Mai 村的 Sai Nan Ti 被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当场开枪杀死。受害者当时是在被迁移到 Kho Lam 之后,返回 Pa Mai 村寻找他的牛。5 月 14 日,据报道,Wan Nang 村的 Sai Nan Ta 和兄弟在 Kno Lam 5 英里以南的 Nam Mawng 小溪附近的 Wan Nang 老村稻田清理灌溉水沟时被捕,后遭杀害。兄弟中有一人跳入 Nam Mawng 小溪中,但士兵追上,开枪将其打死在水里。另一人在溪边被捆绑起来,被一根粗木棒打死。

94. 6 月 6 日,Nyunt Oo 上校率领部队在 Kunhing 地区的 Pha Lang 村逮捕 26 人。这些人被指控未经允许擅自迁移。据收到资料表明,所有 26 名村民都被捆绑起来,在近距离被开枪打死。据报道,被杀害的村民是: Pu Loi Kaw、Nai Loi Poi、Lai Zern Yong、Nai Zing、Su Nan Ta、Nang Kham、Sang Aw、Khat Nya、Wi Ling、Mu Ling、Kaw Ling、Su Ping Nya、Khing Thun、Khing Min、Sai Wong、Loong Man、Ae Nang、Kaw Ya、Su Ling、Loong Saw、Nang Lao、Nang Mart、Nang Seng Zing、Ook Ta Ma、Na Ling 和 Nan Ta。

95. 6 月 11 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杀死了在 Kunhing 镇被遗弃的 Wan Phai 村收集稻秧的 10 名村民。他们是:Loong Zarm、Pan Ti、Sai Suay、Sai Ekka、

Su Zing、Kaw Na、Khing Khong、Wa Ling Ta、Khing Ung 和 Pan Ta。

96. 除指控任意杀人和烧毁平民住房的情况外,特别报告员还继续收到其它指控,涉及村民在村庄内或被带走后遭任意杀害和法外处决。一般收到的报告表明,任何人只要仅仅有“犯罪”,或“同情”,或收留,或协助“叛乱分子”的嫌疑,就都有遭任意杀害的风险。各种证辞表明,想逃走的人受到威胁,或实际上被禁止逃走。据说,当局认为企图逃跑正好证明参与或同情叛乱,以及打算报告军队的劣迹。其他人则要领取安全行为通行证,或在检查哨交纳很高的费用,不能“准许”离开。其它方面的来源报告,妇女和儿童在接近泰国边界的地方逃跑遭到枪击。

97. 1997年3月29日,据报道,在Khin Maung 中将率领下来自Kho Lam 的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杀害了Namzang 镇Nawng Kwai 村的Sai Phit。当时他正在家中同妻子孩子睡眠中被逮捕,然后用绳子给绑到村里一座白桥附近,遭到拷打和审问,最后被开枪打死。

98. 1997年5月18日,据报道,Aye Thant 中校及其部队杀死Murngton 镇Wan Mawk Zali 村的Sai Vi、Sai Vilarsa 和 Sai Saw Ta。这三人被指控为掸族联合解放军士兵。遭逮捕后被捆绑起来,遭到毒打,又被装到袋子里几次按进水里,最后被杀死。

99. 5月20日,据报道,Aye Thant 中校率领的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杀死了Murngton 镇Mawk Zali 村的Sai Ti Mar 和 Sai Thun。这两人被指控支持掸族联合解放军,遭捆绑毒打,被装入袋子里按入水中数次,直至死去。

100. 5月22日,据报道,Kyi Aung 中校及其驻扎在Murng Tar 的部队在Wan Huay Aw 杀死了Loong Tan、Loong Than Ou、Loong Su、Sai Aw Ta、Sai Vi Zing Tar 和 Nang Kham。此前两天,这6名村长因被控向SURA 部队提供食品和传递情报而被捕。

101. 据报道,6月中旬至7月中旬,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在Kunhing 镇的Sai Kao、Kaeng Lom、Kaeng Kham 和 Kho Lam 等地杀死了至少400名居民。

102. 7月11日,在公路干线通往Kaeng Lom 的支线公路上,并排排放着26具村民的尸体,头部已被割掉,放在尸

体旁边。7月12日,在Kaeng Lom 至 Kaeng Tawng 的公路上,同样排放着17具尸体。

3. 对涉嫌的“暴乱分子”和“恐怖分子”的任意逮捕和酷刑

103. 据报告,住在掸邦的人长期生活在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恐惧之中。另外还据说,在逮捕和拘留的过程中,人们受到严厉的待遇和酷刑,并几乎得不到任何形式的司法程序。因此,看来在该地区人们普遍、几乎是一致害怕政府当局。

104. 据报告,缅甸武装部队应对这种任意逮捕和拘留负责。据说,在该地区的城镇里面和周围设置了大量的安全检查站。据说,军事巡逻队出入边境地区,随意逮捕平民。证词表明,常常不对暴乱分子和非战斗人员加以区分,因此,这些地区的居民当中涉嫌“暴乱分子”或“暴乱分子的同情者”的人还一律遭到酷刑、毒打和任意逮捕。

105. 1997年3月31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据称对来自Laihka 镇Wan Parng 村的四名村民施加了酷刑。士兵们用绳子将他们绑起来,对他们进行毒打和审问。稍后,由于村民们无法告诉士兵们他们想要知道的事情,他们将干草绑在一名村民的身体和手臂上,点燃干草并将他放开。他们又将另一名村民绑在一间茅屋的柱子上,将他与茅屋一起燃烧。同时,士兵们强迫其他两名村民目睹这一切,并且威胁他们说,如果不讲出他们所知道的事情,他们便会遭到同样的待遇。士兵们几次对这两人进行了毒打,最后将他们扔到Wan Parng 以东的Nam Tawng 溪中。在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离开现场之后,被烧伤的两名村民挣脱开绳子走到南面七、八英里处的Zalai 村的亲戚家。虽然他们的亲戚立即将他们送到Laihka 医院,但两人不久以后便在那里死去。其中一名受害者是18岁的Sai Lao,他被指控违抗命令拒不搬走并与掸邦抵抗运动保持联系。

106. 4月初,Murngpan 镇Kan Kan 村的一名村民Loong Pingnya 据称遭到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的酷刑。据称他的手脚被绑,然后被塞进一个麻袋。这些部队将袋口绑住,把他扔进Pho Ti 庙附近的一座桥下的水里,几分钟后又把他拉出来,用脚踩他的胸脯,直到水从他的嘴里流出,同时对他进行审问。然后部队又将他扔进水里,这样一直到他死去。

107. 4月13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据称在 Laihka 镇 Nawng Ya Sai 老村附近对 Pang Tet Teo 村的一名 60 岁的村民 Loong La 施加了酷刑。他们把他绑起来,对他进行毒打,把一片竹子刺进他的小腿,最后切掉他的咀唇。他是在自己的农场耕种一小片洋葱地时被捕的,他被指控支持掸邦抵抗运动。

108. 7月1日,由 Htun Mya 少校带队的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对 Kaeng Lom 地区进行了搜索,据称逮捕了 Waeng Kham、Kum Mi、Wo Long、Nar Taw、Wan Parng、Ho Ha、Nar Poi、Karnng Nar、Nar Yao、Son Sarng、Nar Khar Awn 和 Nar Khar Long 村的 96 名村民。他们全都被聚集在 Kun Mi 村,遭到毒打、酷刑和审问。7月3日和4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部队将塑料袋罩在这些村民的头上,直到他们被闷死,然后将他们的尸体扔进 Nam Parng 河。据称妇女先受到强奸,然后被弄死。

109. 1997年8月12日,Ler-der-poo 村的 Saw Bla Daya 据称被由 Khin Maung Win 带领的军事纵队逮捕并处决。次日,据称该纵队逮捕并处决了 Hseet-ku 村的 Saw Ko Sher、Saw Ba Nee、Saw Pee Ler、Saw Ba Shwe 和 Saw Wah Ler。

B. 若开邦的穆斯林居民的待遇

110.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估计约有 700 万穆斯林现在住在缅甸,其中大约 120 万住在若开邦。若开地区的第一批穆斯林是在 12 和 13 世纪移居过来的。第二波移民潮是在 17 世纪,第三波是在 19 世纪初。在发生第三波移民时,缅甸是英国统治下的一个殖民地。人们来往于后来成为印度与缅甸边界的地区,当时并不受到阻碍,而且是自然而然的。在 1948 年缅甸成为一个独立的联邦时,已有相当一批印度裔的缅甸穆斯林居民。

111. 1992 年初,约有 25 万穆斯林难民(称为罗辛亚难民)从缅甸若开邦大批涌入孟加拉国。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缅甸和孟加拉国政府于 1992 年 4 月 23 日就难民自愿遣返问题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孟加拉国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遣返工作。1993 年 5 月 12 日和 11 月 5 日,难民专员办事处分别与孟加拉国政府和缅甸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112. 从 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年底,共有 220 118 名难民回到缅甸,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称,预计到 1997 年 6 月,其余的 30 000 万名难民也将从孟加拉国回到缅甸。

113. 虽然遣返进程计划到 1997 年中结束,但特别报告员获悉,1997 年上半年,有 5 000 至 25 000 名穆斯林难民越过边界逃到孟加拉国,以逃避强迫劳动、苦役和饥饿。

114. 事实上,大量招受役工是 1991 和 1992 年大规模流亡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仍是一项令人关注的问题。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从插手这件一开始便强调这一问题,并一再就回返者被招去进行强迫劳动问题进行交涉,但当局只同意在他们回去以后的头两个月内放过回返者,并限制整个地区的居民的强迫劳动量。此外,包括回返者在内的北若开邦的穆斯林居民被不同的政府当局招去做强迫劳动。他们被迫每月做 7 至 10 天的无偿体力劳动。

115.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罗辛亚村民据称被用来在若开邦进行强迫劳动。带着镣铐的囚犯和村民被强迫修筑从 Kyautaw 至 Buthidaung 和从 Sittwe 至 Kyawtaw 的公路。

116.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证词,许多新的难民说,他们是因为饥饿而逃跑的。1997 年中,粮食情况恶化,因为整个缅甸受到严重的通货膨胀,缅甸元的价值从 1997 年 1 月的 1 美元比 120 缅甸元跌至 1997 年 6 月的 1 美元比 380 缅甸元。在若开邦,大米价格在 1997 年 6 月涨到每公斤 60 缅甸元,而 1996 年 6 月时为每 1 公斤 20 缅甸元。考虑到打零工的人的平均工资只有 50 缅甸元,而且据称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不让当地的贩子从孟加拉国进口大米,因此,人们别无选择,只有逃跑。

117.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对回返者进行体罚和勒索的报告。与若开邦的其他当地居民一样,所有家庭都必须缴纳金钱或作物,作为给该地区的各种发展项目的缴税。

118. 1996 年 2 月,据称罗辛亚难民必须付费才能去河里捕鱼或去林子里砍伐竹子。此外,据称一名来自 Maungdaw 的 35 岁的男子每次要付 20 缅甸元才能拿到许可证去市场卖鸡蛋或鸡肉。

C. 公民问题

119. 特别报告员已给大会的报告(A/51/466)中就公民身份问题提出了一些意见。不妨对有关公民的法律进行一番审查,哪怕是简短的审查,因为鉴于现有的资料,这种审查可能提出是否符合国际公认的规范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没有与缅甸当局就此问题进行讨论,他提议在他获准访问缅甸时讨论这一问题。

1. 不同类型的公民身份

120. 根据 1982 年的公民身份法,共有三类公民:正式公民、准公民和归化公民。

121. 正式公民必须能够证明他的出生地和他的祖先在 1823 年第一次英国吞并之前的国籍,而且他们必须属于在这一年之前便定居在缅甸境内的民族。

122. 准公民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中有一人是外国公民。因此,准公民身份保留给前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不过,必须指出,按照有关公民身份的第 3 号法令,提出要求准公民身份的申请的限期已于 1982 年 10 月 15 日截止,因此,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无法再申请准公民身份。

123. 能够证明出生在缅甸、并且父母在 1948 年 1 月 4 日之前就进入或居住在缅甸的人可以成为归化公民。父母中有一人是正式公民、准公民或归化公民、有一人是外国人的人,或者父母两人均为归化公民或其中一人是归化公民、一人是准公民的人,也可以申请成为归化公民。申请成为归化公民的人必须能够很好地讲一种国语。

2. 取得公民身份

124. 虽然正式公民如果与持有任何形式的公民身份的人结婚便可以将其公民身份传给子女,但父母均是归化公民或一人是归化公民、另一人是准公民的人不得自动成为公民,但显然可以申请成为归化公民。公民身份法并未规定父母均为准公民的人的地位,但看来在实际上,这种子女多少自动成为准公民。

125. 至于申请公民身份的问题,要申请成为公民唯一仍可以参照的一条的规定是 1982 年公民身份法第 8(a)款,其中规定当局可以为了国家利益给任何人以公民身份、准公民身份或归化公民身份。因此,这一决定看来完全由当局掌握,因为并没有明确的法律权利在符合某些标准时便可成为公民。

3. 吊销公民身份

126. 所有形式的公民身份,除了即正式公民身份,均可以被国家吊销。正式公民身份只有在当事人取得另一国公民身份或永久离开缅甸时才可以吊销。准公民和归化公民还可以因其他一些理由而被剥夺公民身份。对吊销公民身份的理由规定范围之广,以至于很容易任意运用。根据公民身份第 22 条的规定,对剥夺公民身份的

人不可以再申请成为公民。根据 1993 年 5 月 6 日的第 3/93 号声明,政府请侨居国外、但希望放弃其外国国籍的前公民在一年内申请缅甸公民身份,但这一邀请看来并不包括被违反其意愿剥夺公民身份的人。

127. 至于对有关吊销公民身份的规定决定提出上述的权利,看来公民身份被中央委员会的决定吊销的人有权向部长会议提出上诉。中央委员会由移民和人口部长担任主席,另外还有国防部长、内政部长、外交部长和由主席指定的一人组成,它有权决定一个人是正式公民、准公民还是归化公民,并有权决定吊销或终止其公民身份。

D. 各种形式的公民资格是否符合国际准则

128.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除其他外规定如下:

“(1) 人人有以平等机会参加其本国公务之权,

“(2) 人人有权直接或以自由选举之代表参加其本国政府。”

第二条陈述:“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载之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他种主张、国籍或门第、财产、出生或他种身份。”

此外,《宣言》第十六条规定“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及成立家庭……家庭为社会之当然基本团体单位,并应受社会及国家之保护。”

129. 《宣言》第七条陈述“人人在法律上悉属平等,且应一体享受法律之平等保护。”

130. 《宣言》的上述规定也载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23、25 和 26 条。特别是第 25 条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a所通过的一般性评论的主题。此外,在第 24 条中有一项规定,它声明每个儿童有权取得国籍。必须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中声明“不论实行何种形式的宪法或政府,《盟约》规定各国必须采取为了确保公民有实际机会享有它保护的权力而可能是必要的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第 25 条是基于人民的同意及符合《盟约》的原则的民主政府的核心”。委员会进一步声明在享有这些权利方面,不准以种族、语言、宗教、民族起源或门第或出身等为理由来

区别公民。区别出生即为公民与归化为公民的人可能引起是否符合《盟约》的问题^a

131. 存在于缅甸法律中的各种区别--规定公民资格及其对下列权利的影响:投票权、被选举权或担任公职权或实际上是《宣言》颁布的其他权利,并且是任何国家的公民及非公民都共有的权利,诸如言论自由、迁移自由、结社自由及所有其他基本权利--似乎引起关于是否遵守规定享有《宣言》颁布的基本权利的原则的严重问题。

132. 在缅甸,只有正式公民与归化的公民有权享有公民权利,国家偶而规定的权利不算在内。一切形式的公民资格都产生投票权,但是只有正式公民可成为选举中的候选人。

133. 虽然公民法未加以排除,但是非正式公民事实上不能拥有土地或固定财产,不能受教育成为医生或工程师,不能当私人教师或替外国公司、联合国机构或外国大使馆工作,也不能被选出来担任职位。

1. 公民身份证

134. 虽然所有公民原则上有权获得护照以便出国旅行,但在护照持有人留在缅甸时,护照就归当局持有,因而不能当证明用。反而规定公民必须随时携带身份证(公民证)。

135. 根据每个人拥有的公民资格的类型将身份证分成不同的颜色。必须提出身份证才能享有一些基本权利和服务:投票、购买旅行的票,在居住区之外与朋友或家人一起,或住在旅店。要获得保健服务,或要上中学或大学。警察和军队例行检查身份证。即使是最小的交易都要将身份证号码记录下来送给有关当局。1990年身份证改变了,现在也记载民族血统和宗教。是否需要这样子提及一个人的族裔和宗教仍是可怀疑的。

136. 当局也利用没收身份证作为骚扰被承认的公民的方法。

137. 1997年1月26日两个全民联执行者,待在Myaungmya镇的Tawwin宾馆,遭到地方当局搜查,公民身份证被没收。在他们签下保证书,保证立即返回Yangon后,才将身份证还给他们。他们因而无法同全民联Irrawaddy司组织委员会的主席会晤。

138. 没有身份证可证明是公民,影响当事人生活的许多方面。第一,迁移自由权受到限制。这些人不仅无法出国旅行,他们甚至不能到居住区以外的地方,因为需要身份证以便登记为过夜旅客。没有身份证也无法获得保健服务,年轻人无法上中学或大学。

2. 特别受到影响的群体

139. 许多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没有身份证,即使根据公民法他们有权享有充分的公民资格,很难证明有权享有公民资格,因为无法获得书面记录,而且难以前往政府控制的地区登记。此外,据说政府官员一般不愿意登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140. 若开邦穆斯林,即罗辛亚几乎没有可能成为登记的公民,特别是在难民营出生的儿童。在颁布1982年公民法之后,所有公民必须登记才能得到新身份证。到1992年12月,在若开邦的1 200 000名居民中只有845 000人已申请,在国内是最低的百分率。在若开邦提出的相对少的申请中约30%遭拒绝或仍在等候决定。据说,从孟加拉国返回的回返者仍未获得将他们归为任何一个形式的公民的身份证。事实上缅甸政府将回返者称为孟加拉公民。据说部队在许多穆斯林离国时将其1950年代和1960年代的旧身份证拿走。因而据称许多若开邦穆斯林拥有的唯一身份证是地方乡镇当局保留当作居住证据的所谓家庭名单或住户成员名单的副本。1995年7月政府发出新的临时登记证给若开邦北部的人口(针对外国居民或无国籍人士)理论上至少是给回返者和从未离开者。发出这种证件不是根据1982年的公民法,而是1949年的缅甸居民登记法和1951年的缅甸居民登记规则,恢复采用这两个法的目的纯粹是为了登记罗辛亚。确实有多少名罗辛亚得到这种证件,数字不详。

141. 在现行归化条例下未发公民证给若开邦的大部分穆斯林人口,事实上他们中的大部分甚至未被认为是所谓的外国居民。

142. 1982年的公民法事实上似乎是为了防止若开邦穆斯林被确认为公民,因为这个群体中的大部分是在1823年以后才在缅甸定居下来。但是这项法律不是一直采用,例如准许罗辛亚在1990年选举中投票和组织政党,这必须视为缅甸政府事实上承认罗辛亚的地位。

七、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43. 特别报告员根据检查过去一年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不幸地得出这种结论:自从他在 1996 年向大会以及 1997 年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报告以来情况未改变,他的建议也未获得缅甸政府注意。因此,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1/466,第 146-152 段)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64,第 101-107 段)中的结论基本上仍相同,除了一个事实,即根据某些报告,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同全民联一名官员在 7 月中旬举行了一次会议。有一些暗示说这次讨论的内容是政治性的,但是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没有具体的消息。

144.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因为尽管他继续努力要取得缅甸政府核准他访问该国,以及尽管缅甸常驻代表在大会以及在人权委员会上所作的令人鼓舞的声明,他迄今未获得任何答复。然而,特别报告员非常谨慎地评价从政府间和非政府来源与组织收集到的资料,包括鉴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关于缅甸的法律、法令和命令而前往缅甸/泰国边境期间收集到的资料。

145. 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尊重与民主管理有关的权利仍然是缅甸境内一切主要侵犯人权情事的根源,这种不尊重是独裁专制与只对自己负责的权力结构固有的,因而须仰赖对基本权利的否定和镇压。特别报告员推断出,不尊重与民主管理有关的权利,则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不会有真正与持久的改善。在这方面,他特别注意到,1990 年 5 月 27 日缅甸由普选开始的选举进程经过七年尚未完成,政府尚未执行其采取必要步骤在这些选举基础上建立民主制度的承诺。

146. 政府代表多次解释说,政府愿意把权力转移给一个文官政府,但为了这样做,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宪法,为了有强有力的宪法,他们尽其所能地完成国民大会的工作。但是,特别报告员不能不认为,在 1990 年民主选举出的代表大多都被排队于国民大会会议之外,对代表的限制(特别是没有集会、印刷和散发传单或自由发言的自由)以及严格的指导方针(包括关于武装部队起领导作用的规定)来看,国民大会并不必然构成争取恢复民主、充分尊重人民在 1990 年民主选举中所表示的意愿的必要步骤。

147.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详细报告、照片和证据使他推断出,在缅甸境内继续发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

决、酷刑、强征扛夫和强迫劳动现象,特别是在发展方案和少数民族控制地区的反叛乱行动方面。

148. 关于擅自逮捕和拘留,特别报告员并未怀疑这种侵犯情事大规模地发生,检查现行法律显示,理由正是因为这种侵犯情事是合法的,而且容易发生。与此同时,缺乏独立的司法体制,连同一大堆将正常民事行为的许多方面当成犯罪的行政命令--规定大得不成比例的惩罚,以及授权无司法审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司法授权就可以逮捕和拘留--使特别报告员断定,按照一般接受的国际标准,在缅甸境内的一切逮捕和拘留,其中相当大的百分率是武断的。特别报告员表示深为关切许多政治犯、特别是当选的代表继续遭受拘禁,以及缅甸境内民主团体的其他支持者最近遭到逮捕和骚扰(而以大规模逮捕全民联的支持者与实际上将全民联总书记封锁在其住处为顶点)。

149. 根据实际上一致的继续发生侵犯情事的报告以及其他资料,特别报告员断定在缅甸没有思想、意见、言论或结社自由。国恢会行使的绝对权力使反对者鸦雀无声,并可惩罚持异议或不同信念的人。由于有形与无形的压迫,人民生活在恐惧气氛下,不论他们或他们的家庭有何种言行,特别是在政治领域内,都会有引来警察或军方情报机构逮捕与审讯的风险。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全民联领导人不能一道集会、不能自由讨论、不能出版或散发印刷材料或录象材料。在此种情况下,很难认为缅甸境内可能进行公开讨论和自由交流意见和观点,除非是支持现在的军事政权。

150. 关于缅甸境内的迁移和居住自由,包括离境和再入境本国的权利,特别报告员结论认为,法律及实践中明显地侵犯了这些自由。特别是对国内和国外的旅行实行严厉与不合理的限制,对若开邦穆斯林人另外实行基于种族的限制。关于在国内的放逐和强迫迁移,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该国政府的政策违反迁移和居住自由,有时还构成基于种族考虑的歧视做法。

151. 对与公民资格有关的法律及其对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影响的分析,产生关于那些法律是否与公认的国际准则一致的严重问题,因为基于宗教、种族法律之前平等及儿童享有特别保护措施,那些法律似乎是歧视性的。在短期内,这种情况产生严重侵犯少数群体及住在该国的其他人的权利以及不属于缅甸的感觉。在长期方面,这种情况可能鼓舞与加深分离主义运动,有可能摧毁一个多种族与多宗教的国家。在停火协定的努力之后的彻底镇压似乎不是答案。

B. 建议

152. 根据上述结论,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建议供大会和缅甸政府考虑:

(a) 为确保缅甸政府能真正反映人民的意志,应采取步骤,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准许全体公民自由参与政治进程,特别是通过把权利转移给民主选举的代表的方式,加速向民主制度过渡。缅甸体制应确保行政当局在明确和有意义的方式下对全体公民负起行政责任,并应进一步采取步骤恢复司法独立,使行政法制化并提出可受司法审判的不公正和无理的行动;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向民主制度过渡并以有意义的方式让 1990 年合法当选的代表参与此一进程。目前军政府应毫不延迟地与 1990 年合法当选的全国民主联盟领袖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少数民族代表,展开真正和实质性的对话。据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在 7 月间采取了某些步骤,显然是为了开展这种讨论,这是令人欢迎的积极发展,但须加强,并且该委员会应尽力确保这些讨论的性质和内容是真实的,而且所有参与者都认为如此;

(c) 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对全国民主联盟领袖和全体成员的骚扰,确保全国民主联盟秘书长真正享有自由,并且能够行使其职权而不虞遭受攻击,并确保所有政党都能自由地进行其活动;

(d) 1988 年和 1990 年示威之后依军法或由于国民大会而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政治领导人,包括选出的政治代表、学生、工人、农民和其他人,应当由一个适当组成的独立民事法院在公开的司法程序并依照公平审判的一切保证和符合可适用的国际规范的适当程序中。如果在此类司法诉讼中被判定有罪,应对其处以公正的与其罪行相称的判决,否则应立即将其释放,政府应确保不对他们及其家属进行任何恫吓、威胁或采取报复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对所有遭到任意逮捕及拘禁者作出赔偿;

(e) 应重建宪制和法治,不应再以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命令和法令作为法律基础。缅甸政府应确保紧急废止一切使侵犯人权合法化的法律,并确保法律得到应有的公布,尊重刑法不溯既往的原则;

(f) 政府应特别注意监狱中的监狱条件,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准许其接触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自由与保密的情况下同囚犯沟通;

(g) 缅甸政府应采取步骤促进和保证对意见、言论和结社等自由的享有,尤其应该不把表达反对意见视为刑事犯罪,取消政府对大众传播媒体以及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控制;

(h) 缅甸政府应取消一切有关对公民进出国境以及在国内迁移的限制。

(i) 应停止一切干涉自由、平等享有财产的歧视政策,并适当地赔偿那些被任意或不公正地剥夺了财产的人;

(j) 缅甸政府就履行其根据 194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第 87 号公约》规定的义务。遵照这一《公约》,它应以法律保障自由工会的存在和做法。在这方面鼓励缅甸政府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与劳工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能立即消除在法律与实践之间以及与《公约》之间的严重差距;

(k) 促请缅甸政府亲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禁止强拉民工和强迫劳工的做法。政府应紧急采取措施,废除《乡村法》和《城镇法》所列的一些侵权法的法律条款,以制止强迫劳工做法的继续发生。鼓励政府同劳工组织质询委员会合作;

(l) 缅甸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步骤,结束这种强迫人们流离失所的情况,并创造适当的条件防止难民涌入邻国。如果碰到符合国际准则的情况必须重新安置村民时,应当适当地征询村民意见,包括支付适当赔偿(可由独立法庭复审),以及采取措施确保提供足够的食物、住房、医疗和社会福利设施,包括为儿童教育作出安排。

(m) 缅甸政府不要采取有助于造成影响居民的不安全的情况,如动用军事力量和在沿其同泰国边界一带轰炸非军事目标。

(n) 为了促进遣回缅甸回教徒和其他少数民族,政府应当为尊重他们的人权创造必要条件。政府应当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确保他们安全返回和在他们原来的村庄重新定居。为此目的,政府还应促使他们在不因地位而受到限制和歧视的情况下,在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全面参与缅甸社会;

(o) 有关公民资格的法律应当修订,以便确保这些法律对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没有不利的影响,并符合公认的准则。这些法律应当大幅度修订,以便废除一切基于宗教、族裔、不平等的歧视性特征并消除任何对

儿童取得国籍权利造成的不良影响。此外,行政当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没有繁琐和不切实际的行政程序和规定的情况下取得公民资格。还应使这些法律符合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内载的原则。此外,缅甸还应当考虑批准后一公约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附加议定书》。1982 年的《公民资格法》应订正或修正,以废除其过于繁琐的公民资格规定。这部法律的修订不应当以一种具有种族或族裔少数特别是 Rakhine 回教徒的歧视性后果的方式来适用其各种二等公民类别。应当使这部法律符合《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内载的原则;

(p) 缅甸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使士兵,包括普通士兵和军官的行为符合公认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从而使他们不任意杀人、强奸和没收财产,或强迫人们服劳役、强拉民工、强迫迁移或其他不尊重后者作为人应有的尊严的做法。如政府需要雇用当地村民从事搬运和其他工作,应付给适当的工资。工作的性质应当合理,应符合既定的国际劳工标准。如因军事行动和因公共利益的发展项目必须迁移村庄,应当同村民进行适当磋商,并且支付适当补偿,补偿的程度应由独立法院进行审查;

(q) 应当对军人和执法人员,包括监狱看守进行彻底的宣传和培训,使他们的责任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所载的标准。此类标准应列入缅甸的法律和立法,包括新宪法在内;

(r) 鉴于滥用权利的严重程度,政府对所有当局涉及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严格的纪律控制、对其施加惩罚并终止目前在公共和军事部门内的不处罚的风气;

(s) 缅甸政府应诚意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所承担的义务,“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及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特别报告员指出,缅甸政府应鼓励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条款,以此作为基本的宪法原则,并应广泛提供缅甸境内各主要语文本的《世界人权宣言》;

(t) 缅甸政府应进一步考虑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同时确保应用这些国际文书中所宣扬的原则,以显示其坚决决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不歧视任何根据这些准则被视为非法的人士。

(u) 应使缅甸的法律与公认的保护人身完整权的国际标准接轨,其中包括生命权,予以保护以免“失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人道的条件及确保起码的司法保护标准等。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40 号补编》(A/51/40),第 25(57)号一般性评论,第 365 段和附件五。